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8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祥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内审负责人蔡坤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坤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坤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蔡坤松先生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任峰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文本框架、顺序结构和部分条款等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
任峰民先生简历;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合格证。曾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北分所审计部,深圳市惠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

任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其在任职期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祥光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光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100%股权以人民币11,200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祥光能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惠州浩宁达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惠州浩宁达因公司及其历史债务问题尚存在未解除的失信、未解除的股权质押以及司法冻结情形,但前述事项所涉债权债务均已通过公司协商重整程序完成了债务清偿,交易标的不存在权属不清,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在协议生效后6个月期限内使用标的股权转让过工商登记过户条件,否则交易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祥光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CDYY7P5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林厝村寨内南围二巷11号
5、法定代表人:吴金标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23-03-2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暖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生物物质能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热力和供应;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及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天然气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主要股东: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聚光聚人(上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祥光能源100%股权,祥光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吴金标。
10、祥光能源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祥光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55382683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七路
5、法定代表人:刘文斌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2-10-18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查装置、移动式储能电站、储能单元、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水电气热量仪表系统、水电气热量自动化管理控制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控制系统、射频电力设备、微功率无线产品系列、光电直读模块、能源监测、油田及配电网数据收集、分布式能源管理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机器人、机电设备、智能仪器及设备、智能汽车(不含小轿车);计算机硬件、汽车智能控制模块、汽车仪表、汽车多媒体、电机驱动器、控制器、车联网产品、充电桩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铜、铁、金属材料、贵金属品、白银制品、铜合金片的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铜丝、金线的加工及销售;电线电缆的销售;净水电器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控件、数字硬盘录像机、摄像头及周界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赫美集团	100%	0%
祥光能源	0%	100%

10、惠州浩宁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922,944.88	103,249,912.26
负债总额	14,287,449.80	14,766,557.51
净资产	86,635,495.08	88,483,354.75
应收账款	1,173,846.28	1,173,846.2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05,843.52	4,143,790.97
营业利润	-1,907,513.80	-26,900,976.86
净利润	-1,907,859.67	-25,620,55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17	-1,868,121.38

惠州浩宁达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评估情况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3]第6006号《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惠州浩宁达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193.05万元。

12、惠州浩宁达因公司及其历史债务问题尚存在未解除的失信情况,存在未解除的股权质押以及司法查封冻结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惠州浩宁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序号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金额	申请执行人
1	2019年10月16日	(2019)粤0105执13449	(2019)粤01民终9455号	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纠纷已通过公司协商重整完成了债务清偿,公司及管理人已于2022年向相关法院申请删除惠州浩宁达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解除。
(2)股权质押及司法查封、冻结情形

因公司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申请贷款,公司向陕国投支付100%股权质押担保给陕国投,公司与陕国投的贷款纠纷已通过重整完成了债务清偿。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持有的惠州浩宁达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债权情况	查封冻结法院名称	案号	申请执行人/债权人
1	赫美集团持有惠州浩宁达科技100%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粤0310执保125号	深圳市惠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赫美集团持有惠州浩宁达科技100%股权	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法院	(2019)苏1183执保75号之219	江苏润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赫美集团持有惠州浩宁达科技100%股权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2020)渝0109执保910号之二	重庆华航仪表有限公司

上述惠州浩宁达的失信、股权质押、查封冻结情况所涉债权债务纠纷已通过和解协议及公司协商重整完成了债务清偿,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尽快与相关债权人、重整管理人及相关法院协调后续质押、查封冻结以及相关司法措施的解除。

关于惠州浩宁达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惠州浩宁达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惠州浩宁达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公司与惠州浩宁达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惠州浩宁达对公司享有债权613,259.04元,惠州浩宁达对公司负有债务1,210,044.36元,惠州浩宁达对公司享有的债务系公司管理人为清偿标的“债权中暂缓债权拨付的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惠州浩宁达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最终金额以双方认可的惠州浩宁达(提供)的交割日的财务报表记载金额为准”。对于惠州浩宁达破产重整程序结束之日起之前发生的且不包括在惠州浩宁达(审计报告)基础上所列示的债务由公司审核确认后予以偿还。除此之外,惠州浩宁达的债务由其自行承担。

如前述所述惠州浩宁达承担的债务,最终通过惠州浩宁达管理人账户进行偿付的,公司有权要求惠州浩宁达和/或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上述应付金额。惠州浩宁达和/或者交易对方对公司保证,对上述应付公司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祥光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
(二) 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与甲方及甲方分公司存在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其中,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享有债权613,259.04元,目标公司对甲方负有债务1,210,044.36元。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的债权债务最终金额以双方认可的惠州浩宁达(提供)的财务报表记载金额为准。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761,497.44元,其中5,337,119.42元系由赫美集团管理人账户予以拨付,由目标公司管理人控制,用于偿还目标公司破产重整债务及支付目标公司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剩余424,378.02元系目标公司拍卖资产所得款项。

3、目标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四川浩宁达100%股权,已于2023年3月30日被目标公司管理人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拍卖所得款项留存于目标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签订日,四川浩宁达工商过户尚未完成。因此,本协议中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仅包括深圳市赫美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一家,不包括四川浩宁达。

(三) 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达到收购目标公司的目的。

2、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目标公司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112,000,000元(下称“股权转让款”)。

3、鉴于受甲方破产重整影响,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股权尚有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未解除,目标公司房产尚有司法冻结未解除。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支付安排如下:

(1)标的股权达到工商登记过户条件即标的股权不存在工商登记过户法律障碍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95%即人民币106,400,000元(下称“股权转让款首期款项”);

(2)目标公司上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即人民币5,600,000元(下称“股权转让款尾款”);

4、甲乙双方同意,若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6个月内,标的股权未达到工商登记过户条件即标的股权存在工商登记过户法律障碍,在前述6个月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其决

定。若乙方未在前述6个月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继续履行。

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
(1)目标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日(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之且不由甲方负责清偿,乙方给予包括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目标公司所应承担债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措施。乙方向甲方保证对上述“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之(1)、(2)”约定中应付甲方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股权转让款首期款项和股权转让款尾款),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来源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乙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目标公司所应承担债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措施。乙方向甲方保证对上述“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之(1)、(2)”约定中应付甲方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丙方向甲方保证对上述“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之(1)、(2)”约定中应付甲方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过渡期安排
(五) 甲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经营、资产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
2、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诚信促使交割及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务的完成。
(五) 交割、工商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首期款后10日内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人士交付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章程、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及会议纪要、验资报告等证照;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帐户信息及网银密钥、预留印鉴等;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资料;
(4)其他运营目标公司必要的资料或实物。

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另行签订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控制权及风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股权转让款首期款后由甲方提供,甲方于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提交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给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前述工商登记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注册地在工商部门规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原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会决议、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总经理任命文件等。

3、甲乙双方同意,若交割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享有债权,则甲方在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尾款后3日内,甲方及甲方分公司向目标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4、甲乙双方同意,若交割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负有债务,则乙方在收到甲方股权转让尾款的同日即支付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的债务转移至乙方,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结清债权债务。
5、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管理人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属于拍卖目标公司资产所得款项,由目标公司享有;其余款项在偿还目标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负债者优先支付目标公司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后,如有结余,结余款项由甲方享有;若前述结余款项于交割日后确定,目标公司应在管理人通知款项事项之日起5日内,自行或委托管理人将结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目标公司违反约定约定,乙方与目标公司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任一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乙方迟延履行包括股权转让款等在内的款项,经甲方以书面函催告后,乙方在催告指定的合理付款期限内仍未足额支付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出现本条所约定情形的,无论甲方是否选择最终解除本协议,在甲方选择解除协议前,乙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相关款项已经实际支付。
(七) 协议生效
1、协议三方同意,如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有制式要求而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定价原则进行,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惠州浩宁达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193.05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00万元。

6、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惠州浩宁达100%股权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生产结构,降低管理风险。同时可以回收现金,增加现金流,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浩宁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约2,50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为分期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2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3,000	4.72%	2.69%	2021-05-19	2023-05-30	光大兴证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3,000	4.72%	2.69%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20,550	17.55%	27.63%	15.74%	0	0.00%	0	0.00%	63,527.938	56.99%
合计	63,527.938	56.99%	20,550	17.55%	27.63%	15.74%	0	0.00%	0	0.00%	63,527.938	56.99%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31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拓普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第二段一处的表述有误。

公告原文为:“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迈科香港通知,其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拓普转债5,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

有拓普转债11,018,840张,占发行总量的44.08%。”

现更正为:“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迈科香港通知,其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拓普转债5,00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拓普转债11,018,840张,占发行总量的44.08%。”

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均不变。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

定。若乙方未在前述6个月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则本协议继续履行。

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
(1)目标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日(2022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之且不由甲方负责清偿,乙方给予包括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目标公司所应承担债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措施。乙方向甲方保证对上述“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之(1)、(2)”约定中应付甲方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股权转让款首期款项和股权转让款尾款),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来源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对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给予配合及协助的事项,乙方给予积极和充分的配合与协助。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目标公司所应承担债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措施。乙方向甲方保证对上述“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之(1)、(2)”约定中应付甲方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丙方向甲方保证对上述“5.历史债务清偿安排之(1)、(2)”约定中应付甲方的偿付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过渡期安排
(五) 甲方在过渡期间应妥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维护目标公司经营、资产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
2、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诚信促使交割及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务的完成。
(五) 交割、工商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首期款后10日内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人士交付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章程、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股东会决议及会议纪要、验资报告等证照;
(2)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帐户信息及网银密钥、预留印鉴等;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等资料;
(4)其他运营目标公司必要的资料或实物。

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另行签订交割协议。交割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控制权及风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股权转让款首期款后由甲方提供,甲方于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提交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给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前述工商登记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注册地在工商部门规定的《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原股东会决议、新股东会决议、新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总经理任命文件等。

3、甲乙双方同意,若交割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享有债权,则甲方在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尾款后3日内,甲方及甲方分公司向目标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4、甲乙双方同意,若交割日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负有债务,则乙方在收到甲方股权转让尾款的同日即支付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或甲方分公司,目标公司对甲方及甲方分公司的债务转移至乙方,由乙方与目标公司结清债权债务。
5、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管理人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属于拍卖目标公司资产所得款项,由目标公司享有;其余款项在偿还目标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负债者优先支付目标公司管理人报酬及破产费用后,如有结余,结余款项由甲方享有;若前述结余款项于交割日后确定,目标公司应在管理人通知款项事项之日起5日内,自行或委托管理人将结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目标公司违反约定约定,乙方与目标公司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
1、任一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足额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乙方迟延履行包括股权转让款等在内的款项,经甲方以书面函催告后,乙方在催告指定的合理付款期限内仍未足额支付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协议;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出现本条所约定情形的,无论甲方是否选择最终解除本协议,在甲方选择解除协议前,乙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直至相关款项已经实际支付。
(七) 协议生效
1、协议三方同意,如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有制式要求而由甲方、乙方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约定执行。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定价原则进行,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惠州浩宁达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1,193.05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00万元。

6、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本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惠州浩宁达100%股权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生产结构,降低管理风险。同时可以回收现金,增加现金流,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型升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州浩宁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产生投资收益约2,500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为分期收购,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